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庆芬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安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028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庆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

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唐庆芬女士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庆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庆芬女士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唐庆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庆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芷言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刘芷言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芷言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

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刘芷言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刘芷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芷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芷言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无异议通过。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安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刘芷言女士简历

刘芷言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7）证券事务代表，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63）证券事务代表，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7）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16）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芷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安弟先生简历

苏安弟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岗、广东树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安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